

关于 2019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永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永安市财政局局长 罗鑫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19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 1-10 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1-10 月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本情况。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219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5%，同比增收
10526 万元，增长 5.04%。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764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1%，同比增收 8234 万元，增长 12.0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2%，同比增收 2292 万元，增长 1.63%，税性占比 66.3%，
同比上升 1.7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928 万元，
同比增支 33103 万元，增长 12.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基本情况。1-10月，政府性基金收入66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2%，同比增收38428万元，增长136.28%；政府性基金支出32169万元，同比减支5968万元，下降15.6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基本情况。1-10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基本情况。1-10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6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1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6%。

（二）1-10月预算执行特点

1. 减税降费影响较大。2019年，中央出台了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切实减轻了企业和个人负担，为我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另一方面直接减少我市财政收入，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我市增值税占税收总收入的60%左右，主要分布在采矿业、水泥、化工、电力、房地产和建筑业等，由于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主要是降低行业增值税税率，实施普惠性减免政策等，对我市影响较大。据统计，1-10月，我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3亿元，减少地方财政收入1.1亿元，预计全年减税降费2.8亿元，减少地方财政收入1.4亿元。

2. 财政收入增收乏力。我市地方级税收收入从2013年的13.18亿元下滑到2019年10月的9.5亿元，税性占比从

81.38%下降到 66.3%，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我市房地产和煤炭市场持续低迷，新兴工业税收难以形成规模，税收贡献逐年减少，其中房地产及建筑业地方税收从 2013 年的 6.4 亿元减少到 2019 年 10 月的 1.8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由原来的 51%下降到 19%；煤炭行业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产能从 2013 年的 200 万吨下滑到 2019 年 57 万吨，2020 年还将进一步下滑到 39 万吨，税收从 2013 年的 1.5 亿元下降到 2019 年 10 月的 0.41 亿元。

3. 财政收支矛盾凸显。由于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我市在保工资保运转、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改革支出刚性增长，保民生、补短板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财政支出压力大。**近年来，随着中央调资政策的实施，我市工资福利性支出不断加大；教育、社保、卫生等政策性配套不断增支扩面；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随着城区扩面、市政维护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大。**二是库款保障压力大。**从我市税收收入情况看，今年以来每月税收收入仅够用于正常工资性支出项目。此外，近年来，因收入短收、收入质量下降而形成暂付性款项，按照现有财力，短时间内无法消化，进而加重了我市资金调度压力。

二、市本级全年收支形势分析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应对、攻坚克难，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和防风险各项工作，我市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但受宏观大环境的影响，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

收入方面：今年以来，中央出台更大规模、全行业的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内对我市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作为我市主体税种的增值税，受税率下调及相关减免政策实施的影响，增长趋势放缓，1-10月完成42033万元，同比增收49万元，增长0.12%，增幅比上年同期下降10.31个百分点。受基数调整及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影响，个人所得税大幅减收，1-10月同比减收1496万元，下降41.11%；受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出现不同程度的减收。我市整体收入增收缓慢，财政增收压力大，据统计，1-10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3亿元，造成地方税收收入减收1.1亿元，预计全年减税降费2.8亿元，地方税收收入减收1.4亿元。

支出方面：今年以来，我市财政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确保“三保”工作，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确保我市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但我市涉及工资、社保、医疗、教育、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长，在收入增收乏力的情况下，财政收支矛盾凸显，财力愈发紧张。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通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培植税源、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等方式，弥补收支缺口，保障我市各项刚性支出需求。同时，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的精神，通过努力盘活土地资源，做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并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提高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三、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全年收入形势的变化以及对收入预算的调整，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办法计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为32084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45810万元相比调增75032万元。具体调整项目如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口径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口径一致）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对今年收入形势的分析判断，建议2019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做调整，即完成年初预算数179730万元。

（2）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300万元。积极争取，增加调资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 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35 万元。为体现预算的完整性，增加列入新增的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增加调入 30241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不足。

(5) 从政府性基金中，增加调入 30956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不足。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乡镇支出）为 308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32992 万元调增 750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818 万元，支出共计 32084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85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09992 万元调增 75032 万元，主要是新增各项社会民生等支出，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1) 保障政府运行，调增全市工资福利性支出 16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治奖发放标准提高增加 8000 万元、新增发放创城奖 6165 万元、正常人员变动及增资等。

(2) 确保民生建设资金，根据实际需要调增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城乡社区、环境保护、交通等专项经费支出 52370 万元。主要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4656 万元、荣康路建设资金 9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000 万元、补充国投公司流动资金 2800 万元、工伤保险兜底 2800 万元、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三期实缴出资资金 2678 万元、中国重汽集团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1200 万元、职业年金 1135 万元、交通项目贷款本息 1900 万元、中型压缩站建设工程尾款 586 万元等。

(3) 为体现预算的完整性，增加列入新增的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对应的支出 7535 万元。

以上第 (1) - (3) 项共计调增 76710 万元。

(4) 根据实际项目支出以及资金渠道调整等情况，调减支出 1678 万元。主要是据实结算减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 600 万元、农村合作医疗 278 万元、离休医疗费 256 万元，永安南站站前广场资金 145 万元等。

以上第 (4) 项共计调减 1678 万元。

综上，支出共计调增 75032 万元。

3. 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当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3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00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3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24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资金 50956 万元，收入合计 320842 万元；扣除应上解上级 12818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23000 万元，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85024 万元，较年初预算 209992 万元调增 75032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5024 万元，收支对抵，调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年基金收入的分析，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77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 34481 万元。建议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3250 万元调整为 87731 万元，调增 34481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增加 3543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增加 57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增加 5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1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少 1720 万元等。

2. 支出预算调整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调增 5113 万元。主要是调增永安大道二标段建设资金 53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220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支出 3026 万元、成立闽中公铁物流公司资金 1200 万元、中型压缩站运行费用 1096 万元、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500 万元等，调减土地出让金成本 9577 万元。

（2）增加调出资金 3095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根据基金列收列支原则，调减 1588 万元，主要是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720 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支出 132 万元。

以上第（1）-（3）项支出共计调增 34481 万元。

3. 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当年市本级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87731 万元，收入总计 87731 万元；当年市本级安排基金支出 36775 万元，调出资金 50956 万元，支出总计 87731 万元，收支对抵，调整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不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收入 888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不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总收入 25016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不做调整。

以上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附件一：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正常经费支出调整表

附件二：2019 年市本级盘子专项资金安排调整表

附件三：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安排调整表